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人〔2019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统招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统招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
2019年5月15日



南京医科大学统招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统招博士后研究人员(以下简称“博士后”)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,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二条 博士后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两类,即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型岗位。教学科研型岗位主要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,科研型岗位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。教学科研型岗位包括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职务。科研型岗位包括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职务。所设岗位不占所在学院(部门)岗位数。

第三章 职务初聘

第三条 初聘职务。教学科研型岗位博士后初聘讲师职务,科研型岗位博士后初聘助理研究员职务。

第四条 聘任条件

- (一) 进站满三个月。
- (二) 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,通过岗前培训考核,并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。

第四章 职务聘任

第五条 任职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职业素养突出，师德师风优良。对存在师德失信、行为失范、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岗位副教授、教授职务的任职资历、教师资格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科研业绩等任职条件，参照校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任职条件执行，对境内外研修和兼职班主任经历不作要求。

（三）科研型岗位副研究员、研究员职务的任职资历、科研业绩要求等任职条件，参照校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任职条件执行，对教师资格、教学工作量、境内外研修和兼职班主任经历不作要求。

第六条 设立副高级职务特设岗位，不受岗位数限制，聘任业绩特别突出博士后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，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第五条第（一）款条件。

（二）科研业绩要求。在站期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≥ 7.0 的科研论著（哲学社会科学类在 SCI 或 SSCI 分区 1-2 区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科研论著，或在 CSSCI 排名前 100 的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科研论著），且博士后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，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。

(三) 副教授职务还须具备教师资格，并承担本科生理论课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评价优良。

第五章 聘任程序

第七条 职务初聘。学校每年在1月和7月组织两次。个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分委员会审核后，报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。评审结果经公示后，予以发文初聘职务。

第八条 职务竞聘。参加学校组织的一年一度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，在岗位所在单位参加职务竞聘。参加竞聘的教学、科研等业绩认定时间截止上一年度年底。

第九条 特设岗位聘任。学校每年组织一次。个人提出申请；所在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分委员会审核，经公示后予以推荐；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，经公示后予以聘任。

第六章 聘期和管理

第十条 聘期。初聘职务、高级职务聘期截至时间一般为其出站时间。

第十一条 管理。受聘职务后，参照校内教师相应等级职务的要求管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